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部分辦公/公餘時間進修學位申請書

※本申請書為申請**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**進修者專用，陳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

申請人		職稱	<small>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</small>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共 年 月 日。				
任教科目			最高學歷		
教師登記或檢	科目	證件文號	年 月 日	字第	號
進修類別及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請於每學期確認課表後，另案簽准進修時間據以辦理公假手續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進修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常日之每週星期()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星期六、日之例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進修院校系所	學校名稱			院系所名稱	
申請人	教務處(含教學組)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批示	
單位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相關，擬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學校師資調配、教學及行政業務狀況下，擬不予同意。				
		依『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』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，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，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，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」。			

註：

- 一、教師進修權益義務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辦理，適用對象為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必須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。
- 三、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一、進修或研究項目，符合提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。二、學校發展需要。三、人員調配狀況。四、在本校服務年資。
- 四、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
- 五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(部分辦公時間)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- 六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有關，如有疑義，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，再陳由校長核定。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學位申請書

(本申請書為留職停薪進修者專用,奉核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請人		職稱	<small>兼任行政職務者,請註明兼任職稱</small>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;共 年 月 日。				
任教科目			最高學歷		
教師登記或檢定	科目		證件文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
進修類別及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原核准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延長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
進修院校系所	請注意:如係國外學校,應自行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,影響權益				
	學校名稱			院系所名稱	
申請人	教務處(含教學組)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批示	
單位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經核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相關,擬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經核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不相關,擬不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學校師資調配、教學及行政業務狀況下,擬不予同意。				

註:

- 一、教師進修權益義務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辦理,適用對象為學校編制內,按月支給待遇,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,必須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。
- 三、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,不得辭聘、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教師進修或研究後,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,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,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,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,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。
- 四、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,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,不得拖延。
- 五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有關,如有疑義,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,再陳由校長核定。